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分配方案

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3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7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5 月 12 日；

2、除息日为：2011 年 5 月 13 日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20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：IPO 前发行限售—法人、IPO 前发行限售—个人。

### 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谭梅、李晓明

电子邮箱：wxxc@china-pipes.com

咨询电话：0576-85225086

传真：0576-85305080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6 日